

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智慧財產權職能進修要點

附件 6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職員充實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及技能，以推動校內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宣導及提升，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教職員，係指本校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以及編制內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契約僱用人員，以及專任助理。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智慧財產權職能進修，係指教職員參加以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實務或觀念宣導為主題，由本校或本校以外之單位舉辦之課程、研討會、說明會等相關活動。
- 第四條 專任或專案教師欲參加智慧財產權職能進修活動，有費用支出者，由校方依下列各款情形予以補助：
- 一、進修活動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辦理或補助其他機關(構)辦理者，並符合培養校園智權保護宣導之種子教師之內容或有助提升本校教職員智財權實務能力者，由校方全額補助經費。
 - 二、進修活動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辦理或補助其他機關(構)辦理者，但並非符合培養校園智權保護宣導之種子教師之內容或有助提升本校教職員智財權實務能力，而係個人之專業技能培養和提升者，或該進修活動為智慧財產局補助或指導辦理者，校方得視課程性質及內容予以全部或半數補助應負擔費用。
 - 三、其他非智慧財產局補助、協辦之課程，校方得視課程性質及內容予以一部補助應負擔經費。
- 每位教師自第一次獲得校方補助之日起算，於一年內向校方申請補助之總額度以壹萬伍仟元為限。
- 教師參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培訓課程者，得不受前項補助額度之限制，但全額補助完成訓練課程之教師，應於該次補助課程結訓後，於本校開設相關課程、或於本校舉辦相關宣導講座或演講。
- 第五條 除專任或專案教師以外之職員，參加本校舉辦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培養或保護宣導培訓課程者，得由校方全額補助經費。
- 第六條 補助專任或專案教師及職員參加智慧財產權職能進修活動經費，自政府補助款或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